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勇，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赵勇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是在充分核实被提名人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及任职资格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董事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魏晓林、魏永春、罗朝金、李冬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传华、赵勇、贺立龙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按月发放；其他董事津贴为 1 万元/年，年末发放。服务期限未满一年，按实际服务期限按月计算。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归属符合《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52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86.4896 万股。
四、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2.10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剔除个人离职需公司对应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后，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中规定：公司 2021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当期考核目标的 90%但小于 100%时，公司层面当期对应可归属的比例为当期应归属的 80%。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符合业绩考核要求，当期对应可归属的比例为当期应归属的 80%。因此，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实际可归属比例为 32%(=40%*80%)，本次符合条件归属股份数量为为 96. 51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4.128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3、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80%，其当期不可归属的 0.42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评结果为 C，其当期不可归属的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其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 A，满足归属条件。
经审议，公司本次作废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吴传华 赵勇 贺立龙
2023 年 1 月 3 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吴传华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 贺立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贺立龙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 贺立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赵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归属的 15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 15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86. 4896 万股，并将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8.01	选举魏晓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魏永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罗朝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李冬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9.01	选举吴传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赵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贺立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01	选举唐卓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陈瑞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邮政编码：61007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累积投票议案中填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8.01	选举魏晓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魏永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罗朝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李冬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9.01	选举吴传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赵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贺立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10.01	选举唐卓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陈瑞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33”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16:00 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唐卓毅、陈瑞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本次监事会换届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卓毅，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监事会主席。2001 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获学士学位；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跃进机械厂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皮带轮事业部技术中心，历任公司皮带轮事业部技术工程师、副部长、皮带轮事业部技术部部长、皮带轮事业部总工程师，现任销售中心经理。唐卓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关规定。
陈瑞娟，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监事。2005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无锡相川铁龙电子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连杆体系员、连杆综合科科长、企管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常务副总助理，现任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主席，大邑县总工会名誉副主席。陈瑞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瑞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关规定。